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交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太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916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8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太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潘太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太山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將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規定移列至同項第4款，並將第3款修正為「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移列至第4款之規定，文字則修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該條第1項之刑度及第1款之

規定均未變動，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合先敘明。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而酒後駕車，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卷內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38916號

16 被 告 潘太山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臺東縣○○鄉○○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潘太山自民國112年6月1日20時30分許起至23時許止，在位
24 於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89巷口之土地公廟內，飲用保立達3
25 瓶及啤酒3瓶，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6 上，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8 犯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2年6月1日23時33分許，行經桃園
30 市八德區興豐路與中正一路口，經警執行酒駕路檢攔查後，

並於同日23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太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蔡雅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連羽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